

復審人 闕聰榮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516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6 年至 88 年間犯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前科，復犯多起強盜而強制性交罪，犯行造成被害婦女財產損失及妨害其性自主權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51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理由以其未與被害人和解，而不同意假釋，故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具狀向法院申請補發和解筆錄如附件；罹患重病，需進行心臟開刀手術，請從寬審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

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（六）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犯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罪，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竊盜罪前科，復犯本案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理由以其未與被害人和解，而不同意假釋，故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具狀向法院申請補發和解筆錄如附件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本次所犯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23 人，惟僅就 1 案達成和解，且未提出已給付完畢之相關紀錄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

查後，認無變更原處分之必要。又訴稱「罹患重病，需進行心臟開刀手術，請從寬審核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